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浩然

電話：02-77367498

電子信箱：e-j21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4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115學年度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計畫、附件2-114學年度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名單 (A09030000E_115550047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55500478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中小學媒體素養基地學校計畫」1份，請貴局(府)派員線上出席計畫申請說明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「115學年度中小學媒體素養基地學校計畫」辦理(附件1)。
- 二、115學年度中小學媒體素養基地學校計畫申辦日期預計自115年3月2日(星期一)起至115年4月30日(星期四)止，由各地方政府向本署提出申請，以現行41所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基地學校為優先(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基地學校名單如附件2)。
- 三、請貴局(府)將旨揭計畫轉知所轄基地學校提出申請，並請尚無國中及國小辦理之地方政府，推薦至少1所新辦學校申請計畫。請貴局(府)於115年4月30日(星期四)前函復115學年度計畫申辦學校名單(含新辦及續辦學校)。

教育處 收文:115/02/24



1150072859

2 附件隨送

四、為使各地方政府及學校瞭解115學年度計畫內容重點，本署將舉辦線上說明會，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3月13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至12時。

(二)會議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esq-eotr-qed>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請貴局(府)承辦人、受推薦之新辦學校、現行41所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基地學校代表參加，並請核予出席人員公假。

五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聯繫計畫委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(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)藍小姐或王小姐，電話：(02)3366-3366轉55785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士林區平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汐止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、臺南市七股區樹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實驗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凱旋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、基隆市信義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七堵區復興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、苗栗縣大湖鄉大南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後龍鎮龍坑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芬園鄉寶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、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、雲林縣虎尾鎮光復國民小學、雲林縣立石榴國民中學、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、嘉義市東區蘭潭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東區民族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廣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、臺東縣立池上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初鹿國民中學、國立臺灣大學(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)(均含附件)

2026/02/24
電 文
交 換 章